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陕知发〔2022〕38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2022年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局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2022年度)》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于12月20日之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同时将电子件发送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邮箱zcfgch@163.com。

特此通知。

联系人：牛云清 姚新动

联系电话：029-63916873, 63916876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2022年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安排的目标任务,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安排和《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以下简称《陕西规划》),更高质量完成好2022年全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纲要》《规划》和《陕西规划》为抓手,以工作成效为衡量标准,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陕西知识产权工作短板和问题，顺应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深入调查研究，完善激励创新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更好满足创新发展需要。

坚持创新引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探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方法、新模式、新机制，调动创新主体创造热情保障合法权益，系统发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坚持法治思维。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形成我省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格局。推动构建省、市、县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行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对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升级、陕南绿色循环发展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全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各项工作。针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不同需求，加强工作分类指导。

(三) 主要目标

2022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将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统领，打造具有高质量知识产权持续供给的西部创新高地、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坚实支撑的实体经济、具有高水平知识产权

保护环境的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具有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新高地。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加凸显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稳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知识产权创造主要指标保持快速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8件，新增地理标志3件。

——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持续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保护意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进一步畅通，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坚持质量优先、普惠导向，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有效专利产业化率稳步增长。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

——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便民利民，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事务办理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建立局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出台《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积极申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城市、园区和县（区），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园区和县（区）达到40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家，示范企业10家以上。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新增贯标单位150家以上。

二、贯彻实施《纲要》《规划》和《陕西规划》，扎实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一）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加强全省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推动落实《纲要》《规划》和《陕西规划》中各项指标对具体工作的导向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知识产权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高考核指标科学性，加强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关体系的融合和衔接协同，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等单一指标作为工作考核衡量主要依据。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监测和跟踪调查工作，及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专利申请质量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研判和论证，科学规范相关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协调处、保护处、运用促进处、公共服务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 加强《纲要》和《规划》的落实衔接，做好我省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对表，牵头起草《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并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纲要》《保护意见》和《规划》，推进实施《陕西规划》。加强与国家层面、省级层面规划指标、任务目标的协调联动。有条件的设区市要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出台相应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大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协调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三) 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高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省知识产权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动《陕西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制订及《陕西省专利条例》修正，做好“八五”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做好知识产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协调处、保护处、运用促进处、公共服务处、机关党委，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为全省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专利系统布局。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度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发展品牌经济。指导开展“陕西好商标”评选活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申报工作。指导各设区市健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省级以上地方标准。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西安高新区）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十项措施》，加强对全省12个设区市（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的支持力度，举办首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规划协调处、运用促进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五)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扎实推进《保护意见》《推进计划2022—2023年度》和《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实施。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做好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等重点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加强地理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推动我省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具体举措实施。〔办公室、规划

协调处、保护处、公共服务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加强与相关省份、区域的协同保护和深化合作。制定全省《2022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对设区市行政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成效。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检验鉴定能力建设。加快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发布我省2022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办公室、保护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建立我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开展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指导我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做好我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办公室、规划协调处、保护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六）构建良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生态，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实施《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2021-2023年》。指导做好我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制定《陕西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需求实

施专利导航项目20项。围绕重点产业链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家，示范企业10家以上。持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支持发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产权贯标，新增贯标企业150家以上。做好陕西省专利奖评审和授奖工作。〔规划协调处、运用促进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推动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支持西安市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做好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西安）服务能力。做好第29届杨凌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展团展览工作。〔运用促进处，西安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贯彻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试点，新增一批专用标志用标企业。编制全省地理标志品牌发展指数报告。组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展示推广，加强地理标志品牌运营和案例宣传。〔规划协调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编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导手册》，引导知识产权金融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倾斜。推进专利保险新险

种投保。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运用促进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七）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创新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印发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各设区市均衡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运行。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TISC机构、高校信息中心间的交流协作和互联共享。积极推进我省特色化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陕西知识产权云服务系统”，建设重点产业链专题数据库。推动设区市商标受理窗口全覆盖，支持各类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展信息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代理行业日常监管，联合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召开非正常专利申请行政指导会，加大对重点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成立专利、商标行业自律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西安）考点工作。〔公共服务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识产权局)按职责负责落实〕

(八)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陕西)基地建设，争取在陕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西北大学办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加快全省知识产权智库建设。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审。(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按职责负责落实)

面向全省各设区市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提升全系统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联合省委组织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举办“知识产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分层次持续开展专业化培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实务联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落实)

加快媒体融合，构建传播矩阵，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高规格、高质量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论坛。扎实做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面向创新主体、机关部

门、高校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按职责负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提高驾驭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能力和水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到2022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科学把握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以及工作纵向深化和面的覆盖。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既要重视促进知识产权数量上的合理增长，更要重视和引导知识产权质量稳步提升。将《陕西规划》和省局党组《2022年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分解实施。重点围绕各设区市主导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等，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重点围绕我省及各设区市“卡脖子”领域关键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持续加强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工作。更加重视发挥知

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重要作用，重点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创新活力，激发知识产权创造热情。围绕全省23条重点产业链及其重点龙头企业在各地区的布局，做好知识产权支撑服务相关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

（三）增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和合力。把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放到全省及各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安排和推进，注重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和整体性，重点强化工作成效的预判和评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法治观念，坚持法治思维，提高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坚持统筹协调和系统观念，省局要大力支持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协同共治。关中、陕北、陕南相关设区市要结合各自知识产权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市场创新主体需求，分别制定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政策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分类管理和指导。

（四）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全省知识产权系统要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作为主题，贯穿到全年度各项工作始终，在行动上与党中央同频共振。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指引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等总体要求，明确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以及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梳理和

制定出台相应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举措，细化当年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任务分工，强化工作协调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组织开展年度工作任务监测分析，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高质量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全省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局机关各处室要定期总结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向省局报送和反馈。

